

西夏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西夏区民政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2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西夏区民政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公益性墓地不得对外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3	行政 处罚	对墓穴占地 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 修订）</p> <p>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二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六平方米。禁止骨灰盒装棺埋葬。</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4	行政 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殡葬服务单位购置的火化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5	行政 处 罚	对制造、销 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6	行政 处 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社会团体</p> <p>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p>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7	行政 处 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民办非企</p> <p>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p>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p> <p>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8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彩票 管理条例的彩票代销者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4号）</p> <p>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p> <p>（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p> <p>（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p> <p>（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p> <p>（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9	行政 处罚	对社会团体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 团体印章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10	行政 处罚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11	行政 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筹备期间</p> 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	--	----------------	---	--

12	行政 处罚	<p>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p>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13	行政 处罚	<p>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p>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p> <p>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14	行政 处罚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p>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	----------	---------------------------	----------------	--	--

15	行政处罚	<p>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p>	西夏区民政局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p> <p>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p> <p>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16	行政处罚	<p>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p>	西夏区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17	行政 处罚	对社会团体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 督检查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18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9	行政 处罚	对公开宣传 、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等行为的处 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非标准地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地名工具书、图（册）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出版发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物业企业、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管护地名标志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五）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	--

20	行政 处 罚	对故意损毁 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 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令） 第六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 桩的，其行为无效。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 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 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21	行 政 处 罚	对擅自编制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 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 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 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 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 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 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 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行政 处罚	对社会团体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进行活动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23	行政 处罚	对社会团体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24	行政 处罚	对社会团体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25	行政 处罚	对社会团体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 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26	行政 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社会团体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 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处罚</p>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27	行政 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社会团体 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p>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28	行政 处罚	对民办非企 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 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29	行政 处罚	对民办非企 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 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30	行政 处罚	对民办非企 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31	行政 处罚	对民办非企 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32	行政 处罚	对民办非企 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33	行政 处罚	对民办非企 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 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 资助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34	行政 处罚	对民办非企 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 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 资助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35	行政 处 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民办非企 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 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 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处罚</p>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 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 记。</p>	
36	行政 处 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慈善组织 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p>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 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 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37	行政 处 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慈善组织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 产的处罚</p>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38	行政 处 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慈善组织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 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 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 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p>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39	行政 处罚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40	行政 处罚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41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西夏区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42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处罚	西夏区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43	行政 处 罚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44	行政 处 罚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45	行政 处罚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 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p>
46	行政 处罚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 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 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47	行政 处罚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 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48	行政 处罚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 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49	行政 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50	行政 处罚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51	行政 处罚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52	行政 处罚	将慈善依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53	行政 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五)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4	行政 处罚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 第四十七条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行政 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行政 处罚	对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处罚	西夏 区民 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7	行政强制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西夏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58	行政强制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西夏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59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西夏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第二章地名的命名、更名，第九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

60	行政 给 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p>	
61	行政 给 付	低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p> <p>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后，由县级民政部门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p>	

62	行政 给 付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第十四条 具有当地户籍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困难家庭或者个人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本人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p>	
----	--------------	-----------	----------------	---	--

63	行政 给 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西夏 区民 政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四、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	--------------	-----------	----------------	---	--

64	行政 给 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西夏 区民 政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四、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	--------------	-----------	----------------	---	--

65	行政 给 付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西夏 区民 政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66	行政 给 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p>	

67	行政 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1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68	行政 给付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运营补助给付	西夏 区民 政局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5〕8号）</p> <p>四、政策措施（二）持续适度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2. 建立开办和运营补助机制，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对按标准建设并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2万元（含自治区补助6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租用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万元（含自治区补助4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分三年补足。民办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根据考核情况，每年每张床位给予2000元的运营补助，由市财政和市辖区按照1:1比例分担，补助期限为5年。以上资金补助标准，市辖两县一市参照执行。对各项补助实行跨年补助形式，即每年年初补助上年的开办和运营补助，如果中途改变用途的机构，不满五年的，收回开办补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安置政府供养对象的，由供养对象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协定标准拨付相关生活、医疗、照料等费用。</p>

69	行政 给付	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 就学救助金给付	西夏 区民 政局	<p>【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助学办法》（银政办规发〔2022〕4号）</p> <p>第三条 帮扶程序 当年考入国家国民教育系列本专科院校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申请“助学救助金”的，由本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领取低保金银行存折、残疾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成绩单（以上证件一律为原件）和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申请，由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复审，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给予帮扶。自第二学年后的帮扶资金，由本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于每年的6月10日至8月20日到户口所在地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申请，经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复审，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给予帮扶。</p> <p>第四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助学帮扶资金分别由市、县（市）财政纳入预算（两县一市所需经费由县、市财政解决）。</p>	
70	行政 给付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西夏 区民 政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老年人可以享受下列优待：（六）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月不低于五百元的长寿保健费。</p>	

71	行政给付	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补贴资金发放	西夏区民政局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和部分优抚对象及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银政办规发〔2022〕4号）</p> <p>第六条 采暖补贴由补贴对象享受社会救助或领取定期抚恤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按照采暖费补贴标准进行分类造册,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根据职责分工,报辖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p> <p>第七条 冬季采暖费补贴所需资金,市辖三区由市财政安排专项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两县一市所需经费自筹解决。市辖三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根据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和资金发放等有关数据,于当年的8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计划,报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草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p>	
72	行政检查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73	行政 检 查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的检查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p> <p>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p> <p>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p> <p>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p>	西夏 区民 政局
----	--------------	--------------	--	----------------

				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	--	--	--	---------------------------------	--

74	行政 检查	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西夏 区民 政局	<p>【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上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管理能力建设。</p>
75	行政 检查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p> <p>（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76	行政 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77	行政 检查	对特困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	西夏 区民 政局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1〕6号）</p> <p>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特困供养政策，并承担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78	行政 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联合检查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79	行政 检查	临时救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西夏 区民 政局	<p>【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七条 临时救助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助为辅，包括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设区的市、县（市、区）按照当年所需的临时救助资金安排本级财政预算资金。</p>	

	查			
80	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民政局	<p>【规范性文件】《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时,认为社会组织名称符合本办法的,按照登记程序办理;发现社会组织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使用名称的行为进行监督,为社会组织提供名称管理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p> <p>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纠正本机关登记的不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p>
81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	西夏区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结婚登记。</p>

82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	西夏区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p> <p>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p> <p>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p> <p>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修正）</p> <p>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p> <p>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83	行政确认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定	西夏区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84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确认	西夏区民政局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 2006 年第 456 号令）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22 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五保供养的相关工作。</p> <p>第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按照下列程序申请确认：（一）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等原因不能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二）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组织民主评议，评议结束后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评议意见在本村范围内公告七日；无重大异议的，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将申请材料、评议意见和公告情况报送乡、镇人民政府；（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	------	------------	--------	---	--

85	行政确认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变更	西夏区民政局	<p>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p> <p>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p> <p>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三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p> <p>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p>	
86	行政	低收入家庭确认	西夏区民	<p>【规范性文件】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15号）</p> <p>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监督、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抽查调查、购买服务、信息发布、数据统计等相关服务保障；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信</p>	

	确 认		政局	<p>息数据库，实现动态更新和监测预警机制。</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的主动发现、申请受理、审核认定、信息录入、家庭状况调查、资格确认、动态管理、信息公示等工作。</p> <p>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主动发现、委托代理（申请递交）、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政策宣传、公开公示、情况报告等相关工作。</p>	
87	行政 奖励	对社会救助工作奖励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正）</p> <p>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88	行政 奖励	评为推行殡葬改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西夏 区民 政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p> <p>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推行殡葬改革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89	行政 裁 决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 争议引发的裁决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 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法规】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26号）</p> <p>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p>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	--------------	---------------------------	----------------	---

90	其他类	养老机构备案	西夏 区民 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民政部令第66号）</p> <p>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p> <p>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p>
91	其他类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92	其他类	确定新行政区域界线标志并上报备案	西夏 区民 政局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八条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应当维持原貌。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使标志物发生变化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93	其他类	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	西夏区民政局	<p>【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4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划档案的管理。行政区划管理中形成的请示、报告、图表、批准文件以及与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有关材料，应当依法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94	其他类	组织县级慈善捐赠和资金的管理使用	西夏区民政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2011年）</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审计机关应当对慈善组织募集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相关的慈善事业促进工作。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募捐前，应当将组织登记证书以及募捐的目的、时间和地点、方式、救助对象等事项向社会公告。</p> <p>第二十六条 针对特定事件或者群体募捐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募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发布募捐情况公告。</p> <p>募捐情况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募捐的起止时间；（二）募捐财产的种类及数量；（三）捐赠人姓名或者名称（捐赠人要求保密的除外）及其捐赠公益行为种类或者财产的种类、数量，捐赠时间；（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捐赠人或者其他公民、法人和组织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慈善组织质询或者向民政部门反映，慈善组织和民政部门应当予以答复。</p>

95	其他类	社会团体年检	西夏区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p> <p>（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	-----	--------	--------	---

96	其他类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p> <p>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p> <p>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p> <p>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p> <p>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p>	西夏区民政局
----	-----	-----------	--	--------

			<p>书，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p> <p>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	--	--	--	--

97	其他类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p> <p>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p> <p>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p> <p>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p> <p>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p>	西夏区民政局
----	-----	-----------	--	--------

			<p>书，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p> <p>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	--	--	--	--

98	其他类	对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处理	西夏区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p> <p>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p> <p>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p> <p>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p>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修正）</p> <p>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p> <p>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99	其他类	对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贪污、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处理	西夏区民政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22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贪污、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